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股份”）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拟申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经营范围

原经营范围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、环网开关设备、柱上开关设备、电线电缆、冷、热缩电缆附件、硅橡胶、绝缘材料、绝缘制品、电力变压器、交直流充电设备、电力自动化产品、继电保护装置、电子电器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研发及技术咨询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叁级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）；电力设备防腐除锈；电力工程施工。

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；充电站建设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；市区包车客运；汽车租赁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、环网开关设备、柱上开关设备、电线电缆、冷、热缩电缆附件、硅橡胶、绝缘材料、绝缘制品、电力变压器、交直流充电设备、电力自动化产品、继电保护装置、电子电器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研发及技术咨询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叁级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）；电力设备防腐除锈；电力工程施工。

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；充电站建设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；市区包车客运；汽车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
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内容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情况

1、根据上述第一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；

2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最新规定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(2018)35号—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、环网开关设备、柱上开关设备、电线电缆、冷、热缩电缆附件、硅橡胶、绝缘材料、绝缘制品、电力变压器、交直流充电设备、电力自动化产品、继电保护装置、电子电器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研发及技术咨询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叁级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）；电力设备防腐除锈；电力工程施工。</p> <p>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、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、环网开关设备、柱上开关设备、电线电缆、冷、热缩电缆附件、硅橡胶、绝缘材料、绝缘制品、电力变压器、交直流充电设备、电力自动化产品、继电保护装置、电子电器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研发及技术咨询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叁级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）；电力设备防腐除锈；电力工程施工。</p> <p>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；充</p>

<p>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；充电站建设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；市区包车客运；汽车租赁。</p>	<p>电站建设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；市区包车客运；汽车租赁；<u>道路普通货物运输</u>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<u>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</u>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；</p> <p><u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u></p> <p><u>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，或者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%等情形。</u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<u>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u>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、第（三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。</u>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<u>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</u></p>

	<p><u>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u>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 <p><u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u></p>
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上述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</p>	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<u>（八）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；</u>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<u>七</u>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</p>

<p>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.....</p>	<p>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上述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<u>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</u>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

注：由于增加条款，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，交叉引用条款也随之调整，不再单独进行说明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及营业范围的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